

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

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馮錦禧先生身為註冊護士 (註冊編號 RNGM004352)，曾在：

- (a) 2017 年 5 月 29 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，被裁定「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」罪名成立，違反普通法；及
- (b) 2021 年 2 月 23 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，被裁定「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」罪名成立，違反普通法，

而該等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。

管理局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按照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，命令將馮錦禧先生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，為期一個月，由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，並將此項決定及研訊的詳情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